新乡市民政局新乡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新乡市民政局

乙方：新乡市牧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6 年11月12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新乡市牧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新乡市民政局新乡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92/2026ZBDL158号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价格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739000.00元（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人员工资、活动物料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②③)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严格按照《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6〕83号)、民政部印发的《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指引（试行）》部颁标准执行;③严格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和具体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本次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评估与监护评估工作，由新乡市民政局联合新乡市牧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依托村（居）儿童主任落地基础工作。评估前工作人员主动对接监护人，征得儿童及监护人知情同意后入户开展评估；若对象拒绝评估，做好标注建档，签署拒绝评估声明书。评估落实一人一档动态档案管理，严守个人隐私保护，严禁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根据评估风险等级分类提供服务，绿色等级做好日常观察；黄色等级开展陪伴倾听；橙色等级制定个案帮扶；红色危机立即转介精神卫生机构。对拒绝服务对象做好劝导告知，及时上报，联动多方落实关爱帮扶闭环。

2.服务方法：一是业务培训法，通过开展线上或线下方式对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进行评估方法等专业培训，提升评估工作质量。二是资料核查法。协同县（市、区）民政部门全面梳理困境、留守儿童基础台账，核准儿童身份、家庭监护等信息，结合省智慧民政系统比对信息，甄别新增及退出评估对象，确定评估名册，做到应评尽评、不漏一人。三是实地入户评估法。陪同儿童主任一对一入户评估，采取“看、问、证”三步法开展监护评估：实地观察居住环境、儿童衣着饮食、家庭成员互动状态；分别访谈监护人与儿童，了解生活照料、教育医疗、心理情绪情况；必要时向老师、邻居交叉核验信息。心理健康评估采用身心社灵四维量表，在私密环境下结合适龄化沟通开展测评，不强迫回忆创伤。四是风险分级研判法。依据量表得分划分绿、黄、橙、红四级风险，出现 0 分指标直接

判定红色危机干预。同时增加 7 岁以上儿童单独访谈视角，儿童视角判定明显风险时上调风险等级，出具评估结论和风险提示，书面反馈监护人。五是分级转介帮扶法。一般风险由儿童主任、社工开展日常陪伴、团体心理服务；重点风险制定个案计划，心理咨询师定期跟进；红色危急风险启动强制报告，转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拒绝服务对象做好书面告知劝导，记录存档上报。六是档案资料管理法。完整归集评估儿童台账、评估记录表、帮扶等各种资料，落实一人一档，实现档案数字化，定期动态复评更新服务记录，项目结束后需提交所有儿童电子档案及相关纸质资料。

2.服务地点：新乡市全域内（4个行政区+3个功能区+3个县级市+5个县）。

3.服务期限：2026年11月25日前完成集中评估工作，后续为重点关注儿童跟进持续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

第四条　费用支付

甲方在乙方完成集中识别评估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项目资金发票。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

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

进行定期考评。当服务内容和要求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服务内容和要求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示情况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新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1.经双方商定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及文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15136775777

签订日期：2026.11.12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15836050688

签订日期：2026.11.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乡牧野支行

账号：1704 0203 0920 0003 797